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補充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所載的若干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語與該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PM 服務協議

為確保 APMER 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就類似服務所收取者，本公司已比較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一名現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現有供應商」)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服務費。市場上提供類似 APMER 所提供的全方位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為數不多。現有供應商僅提供有限範疇的服務，包括工廠管理及生產效率規則，且並不包括任何設計服務。

與現有供應商所提供者比較，APMER 收取的服務費更優惠，而該服務費乃按技術專員的時薪及職位計算。

南京陳唱亦已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關若干個別類別服務的服務費報價。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遜於 APMER。

根據 APM 服務協議，技術專員的日薪介乎每小時 28.125 美元至 112.5 美元。

APMS 採購協議

與 APMS 磋商座椅零件採購價格時，南京陳唱將遵守下列一般定價原則：

1. 相關市價；
2. 倘無相關市價，則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或

3. 倘無上述者，則根據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價格。

於釐定 APMS 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價格時，如可取得類似可資比較資料，南京陳唱將透過自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取得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隨後將與 APMS 所報價格比較。

釐定南京陳唱委聘的供應商時將考慮下列評估標準：

1. 有否潛在供應商能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生產座椅零件；
2. 有否潛在供應商能提供可靠安全的產品；及
3. 所報價格是否合理。

南京陳唱已採納下列審批程序：

4. 南京陳唱的負責員工將向相關部門編製及呈交業務計劃，以待批准採購座椅零件；及
5. 充分考慮業務計劃後，主管相關部門的南京陳唱董事將作出決定會否向該潛在供應商採購座椅零件。

根據上述措施，董事能確保已有體系審閱座椅零件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及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陳業裕先生及黃金德先生。